

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

晋政地〔2024〕921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城西片区控制性 详细规划崎山公园地块规划调整的批复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晋江市城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崎山公园地块规划调整的请示》（晋自然资〔2024〕832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晋江市城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崎山公园地块规划调整》（以下称“该规划调整”），执行中应平衡地块需求与周边关系、落实上位管控要求、执行技术管理规定，符合《福建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导则（试行）》有关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深度要求。

二、原则同意该规划调整的规划范围：位于西园街道砌田

社区、赖厝社区和梅岭街道许厝社区，西至福兴路，东至晋宁路，北临长兴路，南至晋宁路，规划用地面积约 24.63 公顷。

三、原则同意该规划调整明确的主要用地性质及控制指标：350582—1402—M—01、350582—1402—M—02、350582—1402—M—03、350582—1402—M—04、350582—1402—M—05、350582—1402—M—06、350582—1402—M—07 为公园绿地，容积率 ≤ 0.1 ，建筑密度 $\leq 10\%$ ，绿地率 $\geq 70\%$ 。

四、该规划调整明确的公园绿地管控范围及具体管控要求应符合相关规定。

五、该规划调整明确的道路、给水、污水、雨水、电力、通信、燃气、管道等工程专项规划的容量及接入方案应符合规范及有关部门的要求，你单位在组织编制该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做好衔接。

六、该规划调整明确的其他管控要求，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定规划及技术管理规定执行。

七、经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具有法定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严格遵守，不得擅自改变。如确需调整或修改，应按照法定程序呈报审批。

此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1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人大办，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局、民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林业和园林绿化局、水利局、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交警大队、机场公司、供电公司、自来水公司、电信分公司、新奥燃气公司，梅岭、西园街道办事处。
